

013523

大理州纪检监察志

DALIZHOU JIJIANJIANCHAZHI

大理州纪检监察志

DALIZHOU JIJIANJIANCHAZHI



中共大理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理白族自治州监察局



大理州纪检监察志
DALIZHOU ZIJIANJIANCHAZHI

《大理州纪检监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阶段：（2001.4 - 2002.12）

顾 问：张金康 李映德 毛柏柱 王 泽 杨 旻 苏正香

组 长：赵应达

副组长：王武汉 孙珍玲

成 员：杨 金 赵定峰 马绍华 段祖莉 王玉林 张雪群

编撰人员：李全兴 李 昌 杨毓秀

第二阶段：（2003.1 - 2003.12）

顾 问：张金康 刘 平 顾伯平 赵立雄 赵应达

毛柏柱 王 泽 杨 旻 苏正香

组 长：字国顺

副组长：赵 基 赵定峰 何仁章

成 员：马绍华 杨永生 李建华 张雪群 田应焕 王武汉

杨 金 熊春林 马天鹏 李润山 吴晓娟 靳汝柏 姚 勇

编撰人员：熊春林 李全兴 李 昌 杨毓秀

为了理想
忠诚永远
陈培忠
二〇〇三年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陈培忠题词：为了理想 忠诚永远

牢记宗旨
遵守纪律

顾伯平

宣三年九月

中共大理州委书记顾伯平题词：牢记宗旨 遵守纪律

廉洁务实
勤政为民

赵立雄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中共大理州委副书记、州长赵立雄题词：廉洁务实 勤政为民

目 录

序	1	(一) 州公安局纪委	63
凡例	2	(二) 州经济开发区纪委	64
概述	3	(三) 州教委纪委	64
大事记	5	(四) 州粮食局纪委	64
第一章 机构	21	(五) 州交通局纪委	64
第一节 州级纪检监察机构沿革	21	(六) 州经贸委纪委	65
一、大理州纪委、监察局机构名称沿革	23	(七) 州农牧局纪委	65
二、大理州纪委、监察局各阶段内部工作机 构示意图	23	(八) 大理师专纪委	65
三、大理州纪委、监察局及其内设机构工作 职责	25	(九) 州建设局纪委	65
四、大理州纪委、监察局历届历任领导名 录	28	(十) 州司法局纪委	66
五、大理州纪委、监察局历届领导班子及各 室主要负责人	33	(十一) 州直机关纪委	66
六、大理州纪委、监察局工作人员名录	37	(十二) 州文化局纪委	66
第二节 各县(市)纪检监察机构沿革	40	(十三) 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纪委	66
一、大理市	41	(十四)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纪委	67
二、漾濞县	43	(十五) 中国建设银行大理州分行纪委	67
三、祥云县	45	(十六) 中国工商银行大理州分行纪委	67
四、宾川县	47	(十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理州分行纪委	67
五、弥渡县	49	(十八)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理州分公司纪委	68
六、南涧县	51	(十九)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大理州分公司纪委	68
七、巍山县	52	(二十) 州烟草企业纪委、监察室	68
八、永平县	54	(二十一) 州邮电局纪委	68
九、云龙县	56	(二十二) 州物资总公司纪委	69
十、洱源县	58	(二十三) 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69
十一、剑川县	60	(二十四) 州建安公司纪委	69
十二、鹤庆县	62	(二十五) 州双河煤矿纪委	70
第三节 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纪委、纪 检组机构	63	二、纪检组	70
一、纪委	63	(一) 州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70
		(二) 州劳动局纪检组	70
		(三) 州财政局纪检组	70
		(四) 州民政局纪检组	71
		(五) 州国土资源局纪检组	71
		(六) 州林业局纪检组	71
		(七) 州水利局纪检组	71
		(八) 州法院纪检组	72
		(九) 州医院纪检组	72
		(十) 州气象局纪检组	72
		(十一) 下关茶厂纪检组	72

第二章 教育宣传	73	第七章 案件审理	177
第一节 党风党纪教育	73	第一节 审理	177
第二节 党纪条规教育	83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81
第三节 正反典型教育宣传	84	第八章 纠正不正之风	184
一、正面典型	85	第一节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184
二、警示教育	86	一、纠正党员、干部在县以上城镇建私房的歪风	184
第四节 培训	88	二、纠正党政干部在分房建房中的歪风	184
第三章 调查研究	90	三、清理职工拖欠公款及无偿占用企业钱物	184
第一节 注重调查研究, 加强法规建设 ...	90	四、纠正党员、干部公款请客送礼, 大吃大喝歪风	184
第二节 调研文章、论文	93	五、开展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	185
附: 调查报告及论文选录	95	六、清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	185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	116	七、狠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款培训机动车驾驶技术, 获取驾驶证照的歪风	186
第一节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16	八、清理党政机关干部公款出国出境旅游	186
一、增强领导干部廉洁意识	116	九、开展物价大检查	186
二、坚持县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116	十、清理整顿公司	186
第二节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125	十一、纠正用公款着装和擅自扩大补贴范围的歪风	186
第三节 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133	十二、清理通讯工具	186
第五章 信访	136	十三、对领导干部乘坐的小汽车进行专项清理	186
第一节 来信来访	136	第二节 推行“两公开, 一监督”制度	187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46	第三节 推行村务、政务、厂务公开	188
第六章 案件检查	155	一、村务公开	188
第一节 大理地委纪(监)委、专署监察处时期(1951~1955)	155	二、政务公开	190
第二节 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期(1956~1966)	158	三、厂务公开	191
第三节 纪检监察机关恢复建立至合署时期(1979~1992)	164	第四节 民主评议行风	192
第四节 纪检监察机关合署至2002年(1993~2002)	170		
第五节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1982~1986)	174		

第九章 执法监察	194
第一节 执法检查	194
一、执法监察	194
二、专项检查	198
三、监督检查	200
第二节 制度建设	203
一、执法责任制	203
二、责任追究办法	208
三、执法人员勤政廉政规定	210
第十章 落实政策 拨乱反正	211
第一节 甄别	211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213
一、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	214
二、复查纠正整风反右运动中定为“中右”的案件	214
三、复查纠正反“右倾”、“四清”运动中的案件	215
四、复查纠正历史遗留问题	216
第三节 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罪行	216
第四节 清理“三种人”	217
第十一章 自身建设	220
第一节 思想作风建设	220
第二节 党群组织建设	221
一、党支部	221
二、机关工会	222
三、妇女小组	222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223
第四节 表彰	224
一、大理州纪检监察系统受地厅级以上单位表彰情况	224
二、大理州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受地厅级以上单位表彰情况	233

第五节 档案管理	244
一、立卷归档制度	244
二、档案库房管理制度	246
三、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247
四、档案保密制度	247
五、档案鉴定销毁制度	247
六、档案全宗情况	248

附录:

全党动员，再接再厉，为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	
——大理州纪委在州第二次党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249
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	
——大理州纪委在州第三次党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256
中共大理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大理州纪委在州第四次党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263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入持久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大理州纪委在州第五次党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271
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认真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意见	279

序

字国顺 赵应达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纂地方志是中国文化传统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编纂地方志成为历史的必然，时代的需要。

纪检监察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文明的重要体现，中央一再指出：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在反腐败这个问题上，旗帜必须鲜明，态度必须坚决，工作必须锲而不舍。多年来，大理州纪检监察机关在州委、州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为全州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做了许多有益于党、有益于人民的工作。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不断推进，查办案件不断取得突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不断有新的成效，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不断得到深化。这些工作成效的取得无不与全州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勤奋工作息息相关。因此，记叙这一阶段的纪检监察工作，编纂大理州纪检监察志，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

《大理州纪检监察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求客观系统地记叙大理州 52 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概况，记叙纪检监察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今后的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借鉴。

编纂人员接受任务以来，在编纂过程中，按照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原则，定位于厚今薄古，详今略古，文不饰非，反映客观的要求，查阅数百卷宗，翻阅上百万文字搜集资料，广征博引，殚精竭虑，伏案奋笔，辛勤耕耘，数易其稿，终成其志。但是，编志并非易事，囿于理论、政策、思想和文字水平限制，加之建国以来纪检监察机构几经变迁，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分分合合，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被迫停止，资料几近空白，难以全面、系统地反映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纪检工作情况，存在遗漏和失误在所难免。然瑕不掩瑜。读完此书，其资政、存史的作用跃然纸上，从中使我们了解了纪检监察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任务的由来和发展，内容丰富，史料翔实，有较好的学习和借鉴的价值。它对各级领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了解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历史以及加深对搞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〇〇三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为中共大理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大理白族自治州监察局部门志，也是大理州纪检监察专志。编写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详今略古、详州略县，如实客观地记述大理州纪检监察机关的机构演变和大理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概况。

二、本志上限从 1951 年起，下限到 2002 年止。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四部分组成，专志部分共十一章，以章、节、目为记述层次。

四、编写工作以横排竖写，以横为主，横竖结合。

五、本志为叙述方便，在编写中一般采用简称。如“中共大理州委员会”简称为“中共大理州委”、“州委”；“中共大理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为“中共大理州纪委”、“州纪委”；“大理白族自治州监察局”简称为“大理州监察局”、“州监察局”等。书中不再标注。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大理州档案局，大理州纪委、大理州监察局档案室。

概 述

大理白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横跨东经 $98^{\circ}51' \sim 101^{\circ}03'$ 、北纬 $24^{\circ}40' \sim 26^{\circ}42'$ 之间，东连楚雄彝族自治州，南与思茅、临沧地区毗邻，西接保山市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北与丽江市山水相依。辖大理市、祥云、宾川、弥渡、巍山、南涧、永平、云龙、漾濞、剑川、洱源、鹤庆12个县（市）。总面积29465平方公里，耕地298万亩。2002年末，人口330.99万人。州内有白、汉、彝、壮、傣、苗、傈僳、回、纳西、藏、阿昌等民族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占49.22%，其中：白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3.3%。

大理各族人民，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也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20世纪初叶，一批仁人志士和进步青年，矢志外出求学，探索革命真理，积极参加进步组织，投身革命活动。剑川人张伯简，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参加建立共产党组织活动。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祥云人王德三，是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任书记。祥云人王复生，在北平参加“五·四”运动，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云南第一个共产党员。大理人赵琴仙，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白族第一个女共产党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还有洱源施澍和施介、宾川赵醒吾和赵熔、大理周保中、祥云王孝达、巍山徐克家和徐克峻、鹤庆黄洛峰、弥渡尹沛霖等人。在他们影响下，大理地区开始受到共产主义思想启蒙，1928年，中共云南特委迤西区委员会成立。随后，在蒙化（巍山）、鹤庆分别成立特别支部，这是大理地区最早建立的中共地下组织。1929年，云南省特委派干部到祥云、蒙化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和组织发展。

1936年4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长征途经祥云、宾川、鹤庆3县，播下革命火种，大理有1000余人参加红军北上抗日。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云南省工委多次派人到大理，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积极发展党员和党的外围组织。大理、剑川、鹤庆等地秘密组织学习进步书刊，深入进行统战工作和对敌斗争。

解放战争初期，大理各地进步师生在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开展了反内战、争民主活动。1947年冬至1950年初，中共云南省委不断派干部到滇西开展革命工作，以剑川、祥云为中心，建立滇西工委，祥云分委以及后来的滇西北地委和滇西地委。党组织以各族进步知识分子为骨干，贫雇农、工人等为基础，在大理地区发展党员7000多人，建立18个县（区）工委、县委。同时，发展了一大批民主青年同盟成员，培养了一大批干部，成功地组织发动剑川“四、二”暴动和其他武装暴动，创建了革命根据地，组建起滇桂黔边区纵队第七、第八支队，组织起2000余人的人民自卫队和大量民兵武装。经历200余次主要战斗，粉碎国民党军队、土匪武装、地方团队的多次围剿和进攻。大理地区600余人牺牲、400多人致伤致残，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

力支持地下革命和武装斗争。党组织采取一系列特殊方针和政策,发展壮大群众组织,争取宗教界上层人士,围绕各族各阶层人民共创解放事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卢汉宣布云南起义的形势下,大理地区于1949年12月赢得革命斗争的胜利。

中共大理地方委员会、大理专区专员公署建立后,中共大理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也于1951年1月13日成立,云南省人民政府大理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于1953年10月8日成立。纪检监察机构成立后,50年代初,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民主改革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整党建党,培养干部,巩固政权,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基础。1953年起,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1957年,在反“右派”斗争和“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运动中,由于受到“左”的错误影响,工作出现严重偏差,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错误处理和伤害,加上自然灾害和国际环境影响,农业减产,经济困难。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甄别平反错处干部,落实《农业六十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理州的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纪检监察工作处于完全停顿状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极大破坏。

1979年,大理州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恢复建立后,集中精力,广泛深入地开展拨乱反正和端正党风工作。对广大党员进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教育,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同时,在揭、批、查林彪、“四人帮”罪行的基础上,批判派性,纠正党内各种不正之风。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后,开展学习和贯彻活动,对照《党章》和《准则》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广大党员干部主动接受监督。1985年,大理州用两年时间分3批进行整党,并开展清理“三种人”工作,加强组织建设工作。1988年,州县两级监察局成立后,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强了政府部门的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地开展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1993年,大理州纪检监察机关合署以来,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纪检监察工作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认真履行“保护、惩处、教育、监督”职能。

大理州纪检监察志书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四个部分组成。专志部分由机构、教育宣传、调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信访、案件检查、案件审理、纠正不正之风、执法监察、落实政策和拨乱反正、自身建设共11章。主要内容包括纪检监察机构的产生、设置,全面地叙述大理州纪检监察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为大理州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大 事 记

1951 年

1月13日，大理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2月28日，大理地委部署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改”斗争中党内纪律教育与纪律检查工作。

1952 年

3月8日，上报大理专区地专机关和下关市“三反”运动中的贪污、受贿数目分类统计表，地专机关和市级机关共计贪污、受贿 578 人。

8月19日，上报“三反”运动中地专机关贪污人员 103 人的情况。

10月19日，大理地委纪委通知各县（市）委纪委在“三反”运动中对违纪党员结合中心工作抓紧迅速作出处理。

1953 年

2月，大理地委纪委办事机构建立，配备办公室副主任 1 人，专职纪检员 1 人。

3月25日，大理地委纪委向省纪委、大理地委报告贯彻全省第一次纪检工作会议精神。

4月29日，大理地委纪委向省纪委报告大理地专机关及下关市级机关“三反”复查及处理“三反”遗留问题总结报告。

8月24日至9月9日，大理地委组织部、地委纪委先后联合发文批复各县（市）委纪委组成人员和书记、副书记。

10月8日，大理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成立。

1954 年

1月11日，大理区专员公署监察处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认真清理积案，抓紧搞好干部惩戒和教育工作，为全区普选工作创造条件。

4月12日，大理区专员公署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依照县（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组织通则，建立监察机构，配备干部开展工作。

6月22日，大理地委纪委、大理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合署办公。

1955 年

4月27日至30日，大理地委纪委召开各县（市）委纪委专职干部会议。主要传达中纪委和省纪委农村纪检工作座谈会精神，重点研究如何开展农村基层纪检工作。

5月，根据省监察厅指示精神，大理区专员公署监察处把祥云、弥渡、凤仪、鹤庆、洱源、大理等6个县监委的专职干部6人集中专署监察处统一使用。

11月7日至12日，大理地委纪委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农村纪检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朱德同志在全国农村纪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月5日，根据省人委会“关于县监委撤销和移交工作的指示”，各县、（市）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撤销。县监委撤销后群众来信来访和干部惩戒工作，由县（市）政府秘书室、人事科分别负责。

12月21日，大理地委纪委、大理专署监察处发出《关于粮食三定工作中党员、干部违反政策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通报》，要求各地对三定工作中发生违反党纪和国家法令的行为认真检查严肃处理。

1956 年

3月19日，大理地委纪委制定“关于会议汇报和日常工作制度的规定”。

3月29日，中共大理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大理地方监察委员会。

5月，大理地监委、大理区专员公署监察处分开办公。

6月12日，云南省大理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改称为云南省大理专区监察处。

7月22日至8月5日，省监委副书记周力、省监委农村工矿处处长范学俭到邓川县监委和大理地监委检查指导工作。

7月28日至31日，大理地监委召开全区监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9月17日至20日，大理专区监察处召开全州公民控诉和干部惩戒工作座谈会。

10月13日，大理专区监察处，向宾川县派驻监察室，监察室设副主任1人，监察员1人。

10月15日，大理专区监察处制定“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批准程序的规定”的几项暂行规定。

11月22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

12月，大理专区监察处改称为大理白族自治州监察处。

12月，大理州监察处副处长李思俞，出席监察部召开的全国监察工作会议。

1957 年

3月4日，大理州监察处向洱源、巍山、永平3个县分别派驻监察组。

3月底，中共中央委员、中央监委副书记、监察部长钱英，在省监察厅申诉、控诉处处长李

一鸣陪同下到大理州视察。

7月4日，大理地监委召开地监委全委会议，传达学习省第二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9月，监察部监察专员刘纪应到大理检查工作。

1958年

1月10日，大理州监察处撤销派驻宾川县监察室，派驻洱源、永平、巍山3个县的监察组。

3月3日，大理州监察处对州医院基建工地损失浪费的情况进行通报。

7月7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监察处改称为大理州监察局。

7月10日至30日，云南省监察厅工作组对大理州监察局和洱源、邓川、大理、下关、祥云、巍山、剑川等7个县、（市）的监察工作进行检查。

9月10日至15日，大理州监察局召开全州监察工作会议，传达地委扩大会议精神。

9月18日至25日，大理地监委在大理县作邑乡召开农村基层监察工作现场会议。大理州各县（市）监委和分管监察工作的领导共139人参加会议，省监委、丽江、德宏地监委、地委组织部、监察局领导出席会议。

11月，大理地方监察委员会、大理州监察局合并办公。

12月10日，大理地委抽调地监委、监察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对祥云县新兴苴、三甲、小官村三个水库严重违法乱纪事件进行调查。

1959年

1月2日至6日，大理州监察局召开监察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省监委地市监委书记会议精神。

3月3日，根据省监委的要求，地监委制定“关于报送报告和案件材料的规定”。

5月29日，大理地监委、大理州监察局对开展算旧账以来党员、干部中发生逃跑、自杀情况向地委、省监委报告。

8月1日，根据省委“关于处理基层干部贪污、浪费和违法乱纪的规定”，地监委提出“关于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干部贪污、多占问题的处理意见”。

8月7日，大理州监察局撤销。

1960年

2月26日，大理地监委向地委报告“关于农村整社整风运动中犯错误干部、党员处理情况报告”。

3月份，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委王维舟到大理州视察工作，并到大理县喜洲公社等地检查工作。地委副书记欧根、地监委副书记孙士聪陪同并汇报工作。

4月底，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省监委书记刘林元到大理州视察工作，并分别到永平县、剑川县金华公社等地检查工作，地委书记郑刚、副书记欧根，地监委副书记孙士聪汇报工作情况。

6月1日，大理地监委批转剑川县委“关于金华事件中干部处理的情况报告”。

1961年

5月13日至20日，大理地委组织部、地监委召开全州组织、监察工作会议，贯彻全省组织部长、监委书记会议精神。

8月26日，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甄别工作指示精神，地委成立了甄别领导小组和甄别办公室。

1962年

4月7日，大理地委组织部、地监委发出“关于机关、厂矿、学校党员、干部、工人甄别的通知”。要求甄别办公室分成两套班子，一套抓农村，一套抓机关。

4月9日，大理地委批转地委组织部、地监委“关于大理县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的检查报告”给各县、市委，要求认真抓好整风整社运动。

6月15日，地委发出关于加速甄别党员、干部工作的通知。

8月22日，中共中央西南局转发云南省大理、楚雄、红河、玉溪等地对农村基层干部的甄别工作进行重点复查的情况。

9月7日至10日，大理地监委召开各县（市）监委书记会议。会议主要研究了加速和善始善终开展甄别工作，要求农村甄别复查主要是查错查漏，社员甄别和机关干部甄别复查必须加强领导。

1963年

2月15日，大理地监委副书记孙士聪在地区机关党员大会上传达全国、全省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5月18日，大理地委组织部、地监委发出通知：根据“中央加强监察机关的决定”，在太和华侨农场、州通用机械厂、州亚麻厂、乔后盐矿建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监委书记由党委副书记兼任。

6月20日，大理地监委在机关“五反”学习中，根据地委的要求，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制定了6条公约。

1964年

2月18日，大理地监委召开各县（市）监委书记会议，贯彻全省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央监委《关于五反运动中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4月2日，大理地监委向省监委报告“五反”运动中案件处理情况。